**108年課外組場地暑假開放時間暨借用協調會議公告**

108年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組場地暑假開放時間暨借用協調會議公告

(公告日期：108年3月4日)

**一、108年暑假課外組各場地、各社辦開放時段：週一至週五每日8時30分至16時50分(夜間及遇週六日、例假日不開放)。**

(108年暑假期間：自6月24日至9月份暑假結束；俟本校校曆確定暑假期間後，將更新暑假迄日及公告；本年度場地清潔消毒期間已排定為7月30日至31日、8月13日至14日，前述清潔期間全部場地及各社辦恕不開放借用；本校108 年校區高壓電力系統檢驗維護時間為6月29日8時至13時10分、6月30日8時至18時，前述停電期間全部場地恕不開放借用。)

**二、以下場地於暑假非開放時段，借用協調方式以召開本會議辦理：**

(一)多功能展演空間：游藝館小禮堂、志道樓一樓大活動室。

(二)會議室：游藝館有室、游藝館沒室。

(三)專業教室：游藝館展覽室、游藝館-004舞蹈室、游藝館-001 室、志道樓二樓小活動室、志道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三、暑假期間若非屬前揭開放借用協調之場地，請依(學期間)借用程序辦理，非開放時段或因施工、清潔等場地維護作業封閉之場地(含社辦)，恕不借用。**

**四、暑假借用協調會議日期/時間/地點：108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游藝館小禮堂。**

**五、暑假場地借用協調會議說明：**

(一)會議參加對象：欲借用暑假場地者，每一單位(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行政單位)至多可派請2名人員代表出席；暑假欲預先登記借用課外組場地者，務請派員出席會議；參加會議人員請於會前先詳細閱讀相關規定，會議簽到時即表示確己知悉及同意遵守規定。

(二)暑假可預先登記借用時段：  
(1)白天時段：8時30分至16時50分  
(2)晚上時段：17時10分至22時50分。

如欲借用「全日」時段者：請於會議當日，先將上開「白天」及「晚上」時段皆預先登記借用(8時30分至22時50分，中午不清場)，惟是否可借到全日之時段，仍依實際場協結果辦理。

以上同日時段內僅供一個單位(例如：同一個社團或同一個行政單位)借用，不開放其他方式協調。

(三)會議時間為上午10時開始，分4階段進行：

1.第1階段—「現場預約登記」：上午10時至10時30分。

2.第2階段—「確認登記情形」：多功能展演空間之場地，依規定同日或同一活動同一單位僅能擇一申請借用，且至多得連續借用3日。如第1階段有未符規定者，則逕為刪除不列入第3階段抽籤。若第1階段借用無衝突者，則逕為保留予該登記之借用者。

3.第3階段—「抽籤決定」：俟登記後，借用時段有衝突者，預計10時30分開始抽籤。

4.第4階段：俟登記及協調後，若尚有可供借用時段，開放現場登記，借用仍有衝突者，現場抽籤決定，無衝突者則逕為保留予該登記之借用者(此階段登記借用者，仍應符合：「借用多功能展演空間之場地，依法同日或同一活動同一單位僅能擇一申請借用，且至多得連續借用3日。」之規定)。

(四)108年9月初上旬至開學前，將保留部分期間予課外組專案活動、社團評鑑活動及辦理場地清潔，恕不開放予暑假借用協調。

**六、注意事項**

(一)借用暑假非開放時段須繳交場地使用費；暑假借用非開放時段之場地使用費：每日17時以後至23時及週六、週日等例假日借用，每小時以新台幣150元計收(未滿1小時概以1小時計)。如借用志道樓大活動室、游藝館小禮堂、游藝館展覽室有飲食需求者，依規定須負清潔之責及繳交場地使用費新台幣2,000 元；除遇人力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場地無法依約提供使用，借用單位得提出辦理場地使用費退費之要求。

(二)暑假場地借用協調會議後，若尚有週一至週五白天場地(每日8時30分至16時50分)無人借用，而欲借用者，敬請依(學期間)借用程序辦理；場協會議後各場地(含社辦)夜間及遇週六日等非開放時段，不再開放借用。

(三)如事後欲取消「暑假場地借用協調會議」登記借用之場地，請於4月30日之前，以學生事務申請單或以書面(如：行政單位)說明，送交課外組辦理。

(四)暑假場地借用協調會議後，請借用者於5月23日至6月3日期間，至課外組組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填報活動單、場地單)，並將場地單及繳費收據交予課外組場地管理員，始完成場地借用程序。

**七、其他未盡事項及暑假場地協調借用程序說明，依課外組場地管理辦法及管理細則或由另行公告辦理。**

|  |  |
| --- | --- |
| **108年課外組場地暑假開放時間暨借用協調會議**  **【重要日程提醒】** | |
| **日程及時間** | **項目** |
| 4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2時(預計) | 暑假場地借用協調會議/地點：游藝館小禮堂  分四階段進行；參加會議人員請於會前先詳細閱讀相關規定，會議簽到時即表示確己知悉及同意遵守規定。 |
| 4月30日之前 | 事後欲取消「暑假場地借用協調會議」登記借用之場地，請以學生事務申請單或以書面(如：行政單位)說明，於規定期限之前送交課外組辦理。 |
| 5月23日至6月3日期間 | 至課外組組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填報活動單、場地單)，並將場地單及繳費收據交予課外組場地管理員，始完成場地借用程序。 |